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支付博思达资产组股权转让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收购的情况概述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，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的 100%股权，交易标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博思达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芯星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（交易标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称“博思达资产组”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按照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全额支付了本次收购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，折合人民币 27,102.55 万元（含税），取得了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控制。详情可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100%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袁怡、Zenith Legend Limited 及博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全芯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业绩承诺人确认并承诺，博思达资产组于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,500 万港元、7,800 万港元和 9,200 万港元（均含本数）。若博思达资产组 2020 年度-2022 年度实现上述业绩承诺，则公司需相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8,750.00 万元、15,000.00 万元、15,000.00 万元。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华兴专字[2021]21001980051号），2020年度博思达资产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为9,674.44万港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48.84%，即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，公司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。详情可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按照本次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,75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付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日